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屋顶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包二十四中 1 号教学楼及体育馆、东河区第一中学
体育馆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包二十四中，东河区第一中学。

3.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二十四中体育馆地沟台阶等拆除维修，1 号楼门窗
更换、防水卷材拆除更换及散热器拆除更换。包一中体育馆更换木
地板、墙裙及散热器等。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

际开工日期延迟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肆角；
(¥1631561.40 元)

其中：

（1）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肆元陆角陆分 (¥8004.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163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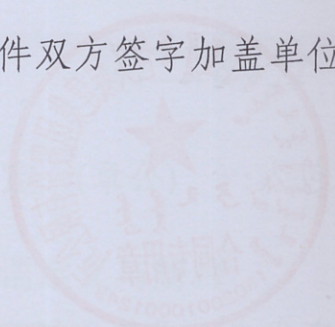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其他要求

承包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份随合同一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法人签字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包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5/5/16

(此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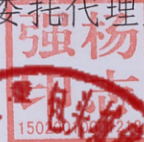
刘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2020115382013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114395709A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20201153820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000114395709A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二里半路

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呼得木林大街160号

邮政编码: 014040

邮政编码: 014030

法定代表人: 高君

法定代表人: 杨志强

委托代理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2-6066058

电话: 0472-6975333

传真: /

传真: 0472-6975333

电子信箱: jjk616058@163.com

电子信箱: btcjjt@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 15001716676052511029

账号: 15001716677050000995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文件、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和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按施工实际需要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无偿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所有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2.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开工前报送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次月进度报送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海霞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适用通用条款 1.10.1 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范围内为场内，施工区域范围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完成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1 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只能将图纸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施工、采购等活动中，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透露。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适用通用条款 1.11.2 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丽云；

身份证号： ；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616606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下负责协调、签认现场签证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电讯线路引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供水、供电容量应满足施工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工程建设期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3.1 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基本建设档案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海霞；

身份证号：1502031969050303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NMG25081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蒙建安 B（2022）0001532；

联系电话：0472-6975333；

电子信箱：btcjzt@163.com；

通信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开发区呼得木林大街 16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行使承包方项目经理的一切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拟派建造师本人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 元，达到 3 次责令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 2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适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适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适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适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交工前或使用前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
损坏或提出特殊保护要求，其维修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总额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障碍物，因不利物质条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见通用条款 7.7；

(2) 见通用条款 7.7；

(3) 见通用条款 7.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用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要求，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工程变更
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
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4)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2)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前述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自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1 种和专用条款 10.7.2 条第 3 种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约定之外或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项目的额外工作。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优先执行《包头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1) 下列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出现，由发包人承担：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法律法规变化：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

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如遇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定额变化时，按文件精神执行。工程排污费，如发生据实结算；

(2)如遇人工费、机械费等调整，按内蒙古自治区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

(b) 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方法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的规定执行。

(c) 项目特征不符：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照专用条款 10.4.1 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d)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 10.4.1（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实、确认，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专用条款 10.4.1（2）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e) 工程量偏差与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的调整，按下述规定办理：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招标工程量清单确有计

算错误并需要修改修正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f) 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管理规定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管理办法》相应的工作流程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0%

2 期：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 0%；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终止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48 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 若无质量问题, 退还质量保证金; 有质量问题, 处理缺陷验收合格后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后, 应当 48 小时内到现场核查情况, 并予以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延误，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须严格履行合同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天数，由承包人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追偿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合
适期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包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包二十四中 1 号教学楼及体育馆、东河区第一中学体育馆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包头市东河区二里半路_____ 地址：_____包头稀土高新区呼得尔林大街160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0472-6066058_____ 电 话：_____0472-6975333_____

传 真：_____0472-6066058_____ 传 真：_____0472-6975333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可支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建行包头青山支行_____

账 号：_____15001716676052511029_____ 账 号：_____15001716677050000995_____

邮政编码：_____014030_____ 邮政编码：_____014030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海霞	项目经理	中级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杨晓娜	技术负责人	中级	
造价管理	张佳敏	预算员	中级	
质量管理	王强	质量员	中级	
材料管理	董朝辉	材料员	初级	
资料管理	姚颜新	资料员	初级	
安全管理	刘新枝	安全员	高级	
施工管理	白雪利	施工员	中级	
其他人员				